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清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84號、第1548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清漢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 實

一、郭清漢知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列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7日13時45分採尿往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里○○路0巷00號住處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)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，於112年5月7日13時45分採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。

(二)基於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30日19時0分採尿往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置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施用方式、同時施用）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到隊，於112年7月30日19時0分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

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（下稱岡山分局）報告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郭清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度毒聲字第47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亦自陳無誤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二、被告所犯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先行說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(一)訊據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之犯罪事實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5頁、第46頁），就各犯罪事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：

1.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岡112A216）、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（取號代碼：岡112A216）、橋頭地檢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

份（見偵一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

2.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岡112A332）、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（取號代碼：岡112A332）各1份（見偵二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

(二)因有上開證據，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犯行可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及罪數：

1.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；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2.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、及同時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3.又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，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其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4.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可分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卻仍不知反省毒品對自身之危害持續施用，缺乏戒決毒品之決心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造成潛在威脅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衡其現在監執行之刑亦為施用毒品罪，素行非佳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惟本院考量施用毒品行為，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然不同的性質，施用毒品的本質是藥物濫用、物質依賴，自殘的性質明顯，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；復衡被告自白認罪，態度良好；末衡被告國中

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工、需要扶養父母親、未婚沒有小孩、與父母親同住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另衡酌被告所犯2次犯行時間之密接程度，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；並特別斟酌上述施用毒品的性質；暨權衡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依法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雅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事實欄一、(一)	郭清漢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2	事實欄一、(二)	郭清漢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